



就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載
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
或微不足道之發行人指引
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
「經修訂資產測試」之申請獲得批准

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權利（詳情載於聯交所刊發之該等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若干條文，詳情於下文載述。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謹此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權利（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條文，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錄得經審核虧蝕，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而進行出售若干資產及就商譽處理採納新會計準則所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經審核虧蝕約為港幣209,700,000元。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經審核虧蝕並非因現時及/或過往財政年度在日常及一般性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營運虧損所致。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錄得有形資產淨值經審核虧蝕，當本公司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中要求比較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價值之規定時，本公司會遇到困難，且導致本公司就任何收購及出售（不論涉及之交易金額或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而言是否微不足道），均須遵守一切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於該等公佈中載述聯交所發出之指引，採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根據修訂計算方法採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權利將可讓本公司一方面向市場提供充足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狀況之同時，能更靈活處理業務。

本公司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之基準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申請根據修訂計算方法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本集團之「經修訂資產價值」約相等於港幣7,560,600,000元（「經修訂資產價值」），即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港幣14,634,500,000元）減無形資產（約港幣49,4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7,024,500,000元）。

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申請採用最低豁免規定。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性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交易之代價或價值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之各項交易，將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在該等情況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將不適用，而該項交易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採用修訂計算方法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申請根據該等公佈所載之指引，於計算「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將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分類時，採用修訂計算方法。據此：

- (1) 「資產測試」之計算方法為將資產總值減將予收購或變現之資產之無形資產及流動負債所得數目除以經修訂資產價值；及
- (2) 「代價測試」之計算方法為將予收購或變現之資產之代價除以經修訂資產價值。

就將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須根據下述之限額釐定。

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之分類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及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交易）為：

- (1) 一項收購或變現，且價值不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約港幣378,000,000元），則本公司毋須就該項交易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一項收購資產（包括證券，但不包括現金），而代價包括發行本公司之證券（本公司將就此尋求證券上市批准），且交易之價值低於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約港幣378,000,0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股份交易之規定；
- (3) 一項收購或變現，且交易之價值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約港幣378,0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5%（約港幣1,134,100,0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
- (4) 一項收購，且價值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5%（約港幣1,134,100,000元）或以上，但不超過經修訂資產價值之25%（約港幣1,890,200,000元），則本公司須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
- (5) 一項變現，且價值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5%（約港幣1,134,100,000元）或以上，則本公司須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
- (6) 一項收購，且價值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25%（約港幣1,890,200,000元）或以上，則本公司須遵守非常重大收購之規定。

上述該等比率將僅適用於「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盈利測試」及「股本測試」將仍然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修訂計算方法採用「經修訂資產測試」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該等公佈所載下列各項，申請根據修訂計算方法應用「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權利。

僅採用修訂計算方法，於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規定之百分比率則維持不變

關於下列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述之（如適用）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價值之規定，將採用修訂計算方法中之「經修訂資產測試」所載基準作為比較基準，以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條文須遵守之有關披露規定：

- (A) 附錄7B第17(2)段；
- (B) 附錄16第36段；
- (C) 第13項應用指引第5.1段；
- (D)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ii)段；及
- (E) 第19項應用指引第1.3段。

由於分子及分母均會按同一修訂基準釐定，上述規則現行規定之百分比率毋須修改。

應用修訂計算方法惟採用不同之百分比率

關於下文(a)欄所載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述之（如適用）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價值之規定，本集團之資產將會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計算，惟會採用與(a)欄所載上市規則分別於下文(b)欄相對並列之有關百分比率。而適用於下列各項上市規則之有關金額限額則載於下文(c)欄。

(a)	(b)	(c)
(A) 附錄16第15.2段	比率為1%	約港幣75,600,000元
(B) 附錄16第23段	比率為5%	約港幣378,000,000元
(C)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比率為8%	約港幣604,800,000元
(D)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2段	比率為3%	約港幣226,800,000元
(E)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比率為8%	約港幣604,800,000元

關連交易 - 第14.24(5)、第14.25(1)及第14.25(2)(b)(i)條

關於上市規則第14.24(5)、第14.25(1)及第14.25(2)(b)(i)條所載有關關連交易之（如適用）有形資產淨值或淨資產價值之規定，本集團之資產須根據修訂計算方法之「經修訂資產測試」計算，而適用於該等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列於下文。

- (A) 就上市規則第14.24(5)條而言，交易限額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1) 港幣1,000,000元；或
 - (2) 經修訂資產價值之0.01%，即約港幣756,060元。
- (B) 就上市規則第14.25(1)條而言，交易限額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1) 港幣10,000,000元；或
 - (2) 經修訂資產價值之1.0%，即約港幣75,600,000元。
- (C) 就上市規則第14.25(2)(b)(i)條而言，交易限額將為經修訂資產價值之5%，即約港幣378,000,000元。

可應用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期限

聯交所批准應用上述最低豁免規定、修訂計算方法及「經修訂資產測試」之有效期限，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年報之刊發日期或須予刊發之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述批准之詳情須於本公司下年度刊發之年報內載述。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